



公交车、卡车“伤”得都不轻。本报记者林伟摄

【本报海口11月18日专电】(记者林伟)11月18日中午11时50分左右,海口市新大洲大道海南华侨商业学校附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21路公交车与一辆同向行驶的东风卡车发生碰撞,车上一名乘客和售票员受伤住院。

据目击者王先生称,事发时公交车行驶在内道,东风卡车在其右侧,当两辆车驶到海南华侨商业学校附近路段一个调头处时,右边的卡车准备向左调头,正在内道行驶的公交车在躲避过程中与卡车相撞,两车直冲旧铁路桥路与新大洲路交界处才停了下来。“当时两车的速度都不慢,如果两车相互让一让,也许就不会出事了。”王先生说。

在琼山区人民医院,记者见到正在接受治疗的2名伤者。售票员李女士当时站在车前方,头部被撞流血。另一名伤者乘客张先生说,车上除了2名司乘人员外只有3名乘客,他不幸被玻璃碎片扎伤了头部。

当天下午,记者联系了海口市公交公司,该公司营运部的谢女士说,公司尚未接到21路公交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报告。她表示,该线路是由私人承包经营的,车辆运营中发生事故,由承包商承担相关责任。

目前,交警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事故原因。(报料人:陈先生)

民革海南省委向孤儿送温暖

【本报海口11月18日专电】日前,民革海南省委机关一行10余人来到海口市社会福利院,为这里的孩子们送去温暖和爱心。

在捐赠仪式现场,民革海南省委负责人为福利院的儿童赠送了价值上万元的御寒衣物,并勉励孩子们要自立、自强、好好学习,健康成长,长大后成为国家和社会的有用人才。看到孤儿们的幸福生活,大家感触颇深:孤儿们的父母虽然遗弃了他们,但社会没有抛弃他们。

海南房产 高尔夫温泉小镇 18万/套 今起接受排号、预订8.5折优惠 12月18日盛大开盘 海湾温泉小镇 电梯花园洋房 www.jszgf.com 小理热线:68717111 0898-68717222

部分促销商品优惠价格名不符实

超市潜规则让消费者当冤大头

【核心提示】超市购物时,一般消费者都不会仔细核查商品价格和消费小票上的实收金额是否有出入。而这一点,恰恰让许多“精明”商家钻了空子。当部分消费者发现这个“猫腻”后,商家则会以“电脑条形码出错”为由推脱,只是把多收的钱退给个别消费者了事。一业内人士透露,“低标价多收钱是超市潜规则”。

【本报海口11月18日讯】(记者古月)“标价23.8元一袋的速冻饺子,结账时却收31.5元。不看小票,就会糊里糊涂的被多收7.7元。”今天上午,市民杨先生在海口一超市门口说。

市民杨先生说,前不久他到海口国贸一家超市购物,买了一种促销速冻饺子。价格牌上标着,该饺子每袋原价29.5元,优惠价23.8元。可当他结账后却发现,超市实收金额竟是每袋31.5元。第二天,他带着小票和水饺来找

超市,总算顺利拿回了被超市多收的钱。而家住金盘的谢女士更是对超市优惠商品的实收金额心存戒备。谢女士说,她多次发现超市优惠商品在条形码时多收钱,而商家的解释也总是说“条形码错误”。她质疑说:“为什么条形码错误总是多收钱,从没发现有少收钱的情况。这里面一定有‘猫腻’。”

就“条形码错误”引起多收钱的情况,记者对海口多家规模较大的商场进行了走访。走访结果令人惊奇,竟没有一家商家不存在“条形码错误”引起多收钱的问题。记者同时注意到,由于很多市民多是一次性购买几百元、数十种日常生活用品,因此一一对比小票价格的消费者很少。

就多收钱问题,一超市工作人员说,标签上写的优惠价因电脑里的条形码没改过来多收钱属正常情况,毕竟超市里有几万种商品,个别商品价格有出入在所难免。但有业内人士透露,“条形码错误”实在是商家推脱责任的借口,这种行径是“超市的潜规则”。

海口市消协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也曾

接到过消费者类似的投诉。根据规定,确属超市一时疏忽搞错了价格,但又能主动将多收的钱退还给消费者的,可以给予口头警告,但多次出现多收消费者钱的事,就要依法处理了。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君认为,超市利用消费者一般不会仔细查看购物小票的习惯,在商品标价上做手脚多收消费者的钱,其行为涉嫌价格欺诈。李君律师建议,消费者遇到这样的事,首先应该保留证据,最好把超市标出的优惠价格和电脑收银小票进行拍照,然后到有关部门投诉,向超市索赔损失。

【(编者)】“超市依靠庞大的采购量,能压低供货商的进货价格,以保证提供给消费者价廉物美的商品。在大超市买东西,图的就是商品齐全、环境舒适、价格低廉、售后服务有保障,在这里购物当然让人感到放心了。”这是消费者去超市购物的理由。



购物小票上的价格与商品标价不一。本报记者古月摄

可记者的调查却让我们不得不认为,超市拿消费者的信任当儿戏,屡屡从中获利。但有一些精明的消费者也发现了超市的“猫腻”,总结出原来去超市购物也要存着一百个小小的教训。不知此时,超市的经营者作何感想?而更为尴尬的问题是,消费者今后还能信任谁?

孩子上“黑”幼儿园一月摔伤两次

家长送孩子上幼儿园须看“四证”

【本报海口11月18日专电】(记者程娟)海口市民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本报海口11月18日专电】(记者程娟)海口市民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王女士的儿子到幼儿园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摔伤下巴两次,还缝了三针。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是个没办手续的“黑”幼儿园。

消费提醒

正规幼儿园需4证齐全 业内人士提醒家长,幼儿自我保护能力差,家长要用心选择正规的、口碑较好的幼儿园。

据介绍,正规幼儿园需拥有4份证件,分别为《办学许可证》、《卫生保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和《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海口琼山区教育局有关负责人称,早在今年上半年,他们便发现了这家“黑”幼儿园,当时也责令该幼儿园停止办学。但没想到,这

海口地税:纳税人网上报税逐月上升

为了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缓解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提高办税效率,从今年7月1日起,海南省海口地税局推行网上申报纳税。截止10月底,已签定网上申报协议的纳税人达4527户,网上申报税款达1.03亿元。

据了解,网上申报是指纳税人通过互联网,把纳税申报信息以特定的数据形式传送给地税机关,实现足不出户,一步到位的现代办税方式,可以提高办税效率,让纳税人充分分享到现代化信息技术带来的便利。

为了积极稳妥地开展网上申报纳税,海口地税局出台了《网上申报纳税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登记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限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海口地税局网上办税系统,提供各地方税费的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并完成税款、费款的缴纳。

该办法还规定,纳税人申请采用网上申报纳税方式前,应在海口市任何一家已加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银行开立缴税或缴费账户,并与税务机关、银行签订三方委托缴税协议书,同意开户银行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指令从其指定账户中划缴税款、费款。对符合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与其签定网上申报纳税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采用网上申报纳税方式的纳税人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数字证书。不使用数字证书的,主管税务机关会通知纳税人登录网上办税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使用数字证书的,告知纳税人到数字证书发放单位办理数字证书相关事宜。

据了解,目前,该局网上纳税申报系统运行正常稳定,纳税人反映良好。网上纳税申报不仅大大缓解了基层办税服务大厅的压力,填补了该局申报方式多元化的空白,而且纳税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网上办税的便利。网上报税正逐月上升。

海口地税局通过媒体提醒纳税人,该局目前在各办税服务大厅设有咨询点,欢迎广大纳税人前往办理网上纳税申报。(税宣)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之四)

违法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细化标准	违法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细化标准
五、未按规定领购发票	1.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 (二)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1、首次发生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2、多次发生的,按次加罚1000元,罚款最高限1万元。	七、发票印制	1.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进行如下处罚: 1、涉案发票在50份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案发票在50份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向他人提供或借用他人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一)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 (二)私售、倒买倒卖发票; (三)贩运、窝藏假发票; (四)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 (五)盗取(用)发票; (六)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1、首次发生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票面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2、多次发生的,处票面金额3倍以上的罚款。 最高罚款数额不超过10000元		2. 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私自生产发票防伪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一)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盗取(用)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一)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 (二)私售、倒买倒卖发票; (三)贩运、窝藏假发票; (四)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 (五)盗取(用)发票; (六)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1、首次发生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票面金额5倍的罚款。 2、多次发生的,处票面金额6倍以上的罚款。 最高罚款数额不超过10000元		3. 印刷发票的企业未按“发票印制通知”印制发票、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未按“发票防伪用品生产通知”生产防伪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一)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贩运、窝藏假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一)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 (二)私售、倒买倒卖发票; (三)贩运、窝藏假发票; (四)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 (五)盗取(用)发票; (六)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票面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2、多次发生的,处票面金额3倍以上的罚款。 最高罚款数额不超过10000元		4. 转借、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一)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私售、窝藏假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一)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 (二)私售、倒买倒卖发票; (三)贩运、窝藏假发票; (四)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 (五)盗取(用)发票; (六)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印制发票的企业未按规定销毁废(次)品而造成流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一)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一)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 (二)私售、倒买倒卖发票; (三)贩运、窝藏假发票; (四)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 (五)盗取(用)发票; (六)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规定税务机关的规定制定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用品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一)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海口地方税务局 通知

以下企业因未了涉税事项,望见报后30日内派员到海口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综合选案科办理相关事宜。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6号税务大厦9楼,联系人:黄霞,电话:66770306。

企业名称:
海口银利来实业公司
海口金源实业公司
海南汇宇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和顺富源有限公司
海南电视台海韵影视制作工作室
海南雅可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海南宝华工贸有限公司
海南冕泰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一、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销售虚拟货币的财产原值为其收购网络虚拟货币所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
三、对于个人不能提供有关财产原值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国税函[2008]181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为适当减轻个人住房交易的税收负担,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房地产交易环节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首次购房证明由住房所在地县(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
二、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款。
三、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自2008年11月1日起实施。(财税[2008]137号)